

驚！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至 104 年受理 2,565 件電子煙檢體之結果顯示 70%含有具成癮性之尼古丁；另該署於 103 年間自各地方縣市衛生局、警察局及關務署送驗之電子煙中，隨機抽驗 31 件，發現 100%含有甲醛、90.3%含有乙醛，這些內容物對人體皆具有高度危害性。甲醛歸類為 1 級(確定為致癌因子)，乙醛 2B 級(可能為致癌因子)。此外，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，引起咳嗽、喘鳴、胸痛及支氣管炎，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，這些內容物對人體皆具有高度危害性。

含尼古丁電子煙具成癮性，過量、中毒頻傳

含尼古丁之電子煙濃度約 2-18mg/ml(一般約 6 mg/ml)，一瓶 30ml 補充液即含 180mg 尼古丁，相當於 225 支紙菸 (超過 11 包菸)。若以每支煙匣可注入 2-6ml 計算，尼古丁量約相當於 12-36 根紙菸。因消費者不易控制使用量，非常容易過量。

電子煙含一級致癌物甲醛 甲醛歸類為 1 級(確定為致癌因子)，乙醛 2B 級(可能為致癌因子)。此外，吸入甲醛或乙醛會刺激眼部及呼吸道，引起咳嗽、喘鳴、胸痛及支氣管炎，長期吸入可能引起慢性呼吸道疾病，這些內容物對人體皆具有高度危害性。

電子煙具爆炸危險性

電子煙係由鋰電池點燃，而鋰電池受損後可發生自燃，導致溫度升高。美國聯邦

緊急事務處理總署 (FEMA) 指出，電子煙存放的環境、周圍的溫濕度、充電的環境、使用者不當使用載具之安全性，都有可能具有潛在的危險，如灼傷、電池爆炸等。國外曾發生多起因電子煙爆炸而使吸食者受重傷，或因電池自燃引發飛安事故的例子。因此，目前國際上(包括我國)均已禁止乘客與組員在飛機上吸食電子煙，並禁止託運，乘客於飛機上吸食電子煙，處罰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電子煙亦曾被驗出含安非他命、大麻等毒品成分

因電子煙油可隨意添加，國內外已查獲多起電子煙含毒品之案例，包括安非他命、大麻等毒品成分，可能讓使用者因此染上毒癮，嚴重戕害身體健康。長期施用後，對使用者可能產生癌症及其他疾病之健康危害。

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違反者，對製造或輸入業者可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販售業者可處 1,000 元以上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若含有尼古丁，則屬偽劣假藥，依藥事法處理，製造或輸入者，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販售者最高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倘電子煙產品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即使不含尼古丁成分，亦違反藥事法有關廣告之規定，可處 6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銷燬之。海關現已加強辦理電子煙及相關產品邊境查核，杜絕相關產品進入國內。

104 年罰鍰總計 69 萬 1,000 元。

目前國內並未核准電子煙製造、輸入或販售，故電子煙並非合法藥物或菸品。